

黑龙江省发电

发电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签批盖章 陆 昊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黑政明传 [2016] 3号

黑机发

号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春季风大风干，历来是火灾易发多发季节。为切实加强春季防火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及连营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春季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全力确保春季防火期（3月20日至5月31日）消防安全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健全春季防火安全工作组织机构，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，落实足够的人力、物力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；要紧密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春季防火工作方案，

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层层签订防火安全责任状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；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并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、消防队伍器材装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确保各类灭火器材完好、灭火药剂充足；对城镇可燃易燃建筑密集区等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要采取有效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。同时，重点加强森林与城镇、村屯接壤地区的防火安全管理，严防“山火进村和家火上山”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。各部门、各社会单位，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单位、高层地下建筑、在建工程工地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宿制度，加强对火源、电源、气源的管理和重点部位、岗位、工段的看护，有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、应急疏散演练，扎实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抽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大风天火险等级预报，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刊发气象、火险信息，并采取开辟专栏、播发公益广告、手机新闻、微博、微信、短信提示等形式开展消防知识宣传；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基层特别是重点单位，认真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、违章行为，要加大对放火案件的查处、打击力度，对迷信、报复、邪教组织放火等典型案件要组织力量迅速侦破、公开审理，对肇事者公开曝光、依法严惩；各街道、社区、村屯要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成立区域消防

联防组织，制定居（村）民防火公约，教育和引导居（村）民安全用火，配齐灭火器材，提高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；各林场、农场、村屯要统一规划木材、柴草垛堆放地点，并安排人员适时开展消防巡查。

三、要突出做好大风天和高火险天气的消防安全工作。严格落实城乡防火“巡逻检查，高点瞭望，抵近执勤，一线监护”要诀，凡五级以上大风天和高火险天气，各级政府、街道（社区）、村屯要及时发布禁火信号，禁止以柴草、木炭、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，禁止室外生活用火和明火作业；凡六级以上大风天和强火险天气，要对三类输配电线路停止供电；要特别加强对易发生连营火灾区域的监控，严格落实禁火限电措施；要组织发动居（村）民进行联防巡查，实行群防群治。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大风天扑救大面积火灾应急指挥部，做到发生火灾立即组织扑救；五级以上大风天和高火险天气发生的火灾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必须到现场指挥扑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对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火灾或连营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。

四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因失职、渎职造成重特大火灾的各级政府、各部门相关责任人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《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对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社会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消防法律法规

的，也要依法严厉查处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20日